

证券代码：831570

证券简称：鸿益达

主办券商：首创证券

深圳市鸿益达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17年9月25日，书面通知。
- 2、会议召开时间：2017年9月27日。
- 3、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5、会议召集人：董事长彭远红先生。
- 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彭远红先生。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本次会议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应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人数共5人，实际出席本次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包括委托出席的董事人数）共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子公司向深圳市宝利通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申请贷款的议案》。

1、议案内容：子公司苏州鸿益达物流有限公司拟向深圳市宝利通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贷款 500 万元，本次贷款期限为 6 个月，贷款利率为年息 12%。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关联方为子公司苏州鸿益达物流有限公司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公告《深圳市鸿益达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联方为子公司苏州鸿益达物流有限公司提供关联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72）。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董事彭远红、朱友梅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公司关联方为子

公司苏州鸿益达物流有限公司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

1、议案内容：彭远红先生（直接持股公司股份数量为 14,649,200 股，持股比例为 58.71%）以提高会议效率，节约各位股东和董事时间以及公司会务成本的角度考虑，提请将《关于公司关联方为子公司苏州鸿益达物流有限公司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作为临时议案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董事彭远红、朱友梅回避表决。

三、 备查文件目录

（一）《深圳市鸿益达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鸿益达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9 月 27 日